

政府采购办公设备合同

编号：1100757828620220051

采购单位（甲方）：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政府民生街道办事处

服务单位（乙方）：南宁森源盛世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南宁市兴宁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办公设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办公设备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办公设备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需求类型	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小额办公电子设备	A4复印纸	10	件	240.00	2400.00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贰仟肆佰元整，小写2400.00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时间	付款比例（%）	金额（元）	备注
2022-09-02	100.00	2400.00	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款

三、服务条款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南宁市兴宁区望州路80号1栋2单元1层4号房

电话：1347114863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南湖支行

账号：2102 1100 0930 0226 821

签订日期：

南宁市兴宁区政府政采云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办公设备采购项目（审批编号 NXCC2022-W1-00774）的合同约定，我单位对中标供应商南宁森源盛世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货物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请在对应验收方式前打√）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配置	数量	金额
1	复印纸	A4 80G 8包	10件	¥2400.00
合计				¥2400.00
合计大写金额：贰仟肆佰元整（¥2400.00）				
实际供货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具体内容	按照项目合同及验收方案组织验收：核对是否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完成交货；货物品牌型号、配置参数、数量质量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配件、附件及技术文件是否齐备等。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本次采购项目已验收完毕，符合合同约定。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无异议。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杨弘冰、董丽标、周丽敏				
监督人员签字：余伟杰 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供应商（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13471148632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0771-2869547		
年 月 日		2022年 8月4日		

注：1. 验收小组成员必须是3人或3人以上单数；监督人员不能是验收小组成员；
 2. 采购货物多于3项时，请另附货物清单并在清单上加盖公章。